

凌雲國中 109 學年度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辦法

壹、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培養良好閱讀習慣。
- 二、藉由寫作分享，奠定「讀」與「寫」結合的基礎。

參、實施方式

一、比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九年級自由參加。各班先辦理班級初賽，每班再至少推薦 3 件作品參加全校複賽。

二、收件時程：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

三、收件方式、書寫方式：

(一)收件方式：

1. 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報名表一份：請各班將報名表於 4/7(三)繳回教務處設備組。
2. 電子檔：請將作品稿件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 mail 至 【facilities@lyjh.tyc.edu.tw】，【主旨：109 學年度閱讀心得徵文比賽，附件一檔名：班級座號姓名.doc(如:80927 郝祚品.doc)】。

(二)書寫方式：電腦打字，格式如附件，至本校”圖書館”中下載使用，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請勿貼稿。

四、注意事項

- (一)書目自選，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
- (二)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 (三)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文責自負。

肆、評分原則

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

其審查重點如表：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修辭	內容	結構
配分比例	40%	20%	20%	20%
審查重點	1. 具啟發性 2. 具可行性 3. 具創造性	1. 文句流暢 2. 生動引人 3. 語彙應用	1. 內容充實 2. 說理明暢 3. 取材精當	1. 結構嚴謹 2. 層次分明 3. 切合題旨

伍、獎勵

(一)分年級錄取七、八、九年級各一位，佳作若干名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伍佰元或等值獎品。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參佰元或等值獎品。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貳佰元或等值獎品。

佳作：頒發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壹佰元或等值獎品。

(二)得獎作品公佈於圖書室公佈欄、網頁。

(三)推薦參加校外比賽。

陸、本辦法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